

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鉴于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日终，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1 年 1 月 5 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了《嘉实新添康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份额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 0.01 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34,479,935.19 元，其中本基金 A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33,315,455.66 元，本基金 C 类份额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164,479.53 元。上述资金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